

环境利益在民法分则中的规范展开与限度

徐以祥, 李兴宇

摘要: 基于公民环境利益保护需求, 建议革新民法权利类型, 设立典型环境私权, 并确定其侵权责任构成与承担方式。环境利益在民法中的规范展开, 须遵循民法基本逻辑与方法, 故仍应以人身财产权益为民法保护限度; 环境公益损害请求权基础, 应在公法规范中寻求。环境利益的实现, 不能仅依托于民事立法, 须公私立法协同共治, 才能充分保障环境私益与环境公益, 实现人与自然的正义和合。

关键词: 领域法学; 环境利益; 民法分则; 环境私权; 限度

中图分类号: D922.6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18)06-0081-10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8.06.008

民法学与环境法学之间的渊源由来已久, 本世纪初, 随着生态环境问题的日益凸显, “民法与环境法的对话”、“民法生态化”一度成为法学界热议的话题。但对于民法学与环境法学之间的关系、二者如何界分领域与分工等问题, 始终未有明辨。2017年《民法总则》第9条引入绿色原则, 即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 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再次引起了民法学界和环境法学界的广泛关注。关注的焦点主要包括三方面: 第一, 环境利益缘何需要通过民法规范进行展开? 第二, 环境利益在民法具体制度及规范中如何展开? 第三, 民法典绿色化的限度为何? 以上问题, 不仅是民法典编纂需要厘清的问题, 也是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必须予以回应的重要课题。环境利益在民法分则中的规范展开涉及人格权法、物权法、侵权法等多个方面, 文章主要从人格权法、侵权法角度展开, 探讨如何将环境利益贯彻落实于民法分则中, 这需要对已有相关规范进行解释适用, 也需要在民法分则的编纂过程中进行制度创新, 以实现民法学与环境法学所要达到的范式整合与理论革新。

一、民法权益保护范围的“绿色”革新

(一) 现行法涉及环境利益条款及其不足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2条规定的侵权客体为生命权、健康权等在内的人身、财产权益, 并未明确环境利益。《侵权责任法》第65条规定, “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 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损害”是指污染环境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害。故在环境侵权中, “他人的人身、财产权益”是环境侵权责任的权益保护范围^{[1](P99)}。现行法中关于环境利益保护的实体性规定, 主要体现在《物权

基金项目: 西南政法大学西部生态法研究中心专项课题“环境公益诉讼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XB2017001); 2016年西南政法大学科研创新项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主体责任问题研究”(XZXS-006); 2017年重庆市科研创新项目“生态环境损害案件中‘恢复原状’责任方式的实现”(CYB17086)

作者简介: 徐以祥,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 401120); 李兴宇,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西部生态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法》第 89 条、第 90 条中。法条分别对公民在相邻不动产之间关于通风、采光、日照、不得违反规定排放污染物等进行了规定,该规定乃是以保护不动产财产权利为旨的立法安排^[2](P153)。

显然,基于财产权益保护的相邻权制度设计,以“相邻不动产”为构成要素,对环境利益的保护作用相当有限,即使适当对“相邻”一词作扩张解释,不以加害人与受害人的“毗邻”为必要,也难以全面、有效地保障公民的环境利益。如公共广场活动干扰公民休息、安静生活的噪声污染情形,公民据何请求妨害排除?又如,同时兼具经济价值、景观价值的私人古树名木、园林被毁,受害人除对古树名木、园林的经济价值提出赔偿请求之外,能否对于古树名木、园林的景观价值提出赔偿请求?再比如,针对侵害公民清洁空气、清洁水利益的个人或企业,公民能否直接要求其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或采取相应的减轻、替代措施?目前对于此类公民环境利益的保护,其私法请求权基础实际上处于缺位状态,而随着社会发展与现代化进程,公民环境利益的内涵仍呈现出继续扩大之态势。

公民具有在良好环境中生存的利益,在法律上确立公民的环境利益,可以使公民更有尊严地在社会学意义和生物学意义上得到延续。然而,揆诸现行法规范,对公民的社会性生存方式有着系统而明确的规制,却相对忽略了对公民的生物性生存方式的维护^[3]。鉴于此,基于公民环境利益保护的现实需求,有必要在实体法上确认环境权利类型及相应的保护制度,以弥补传统规则体系对于公民环境利益保护的缺失。

(二)“环境权”的私法进路

基于环境利益尚难通过现有权利制度的扩张解释发挥实际效用,众学者对环境权理论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讨^①。关于环境权的性质,主要包括人权说、人类权说、生存权说、社会权说、人格权说和财产权说等观点。吕忠梅教授指出环境权应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与生存权、健康权具有不同内涵,环境权入宪应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最高制度表达;徐祥民教授认为,环境权系指一种自得权,是保有和维护适宜人类生存繁衍的自然环境的人类权利;王明远教授认为,就实体意义而言,环境权作为现代社会的一种新型权利,具有公权和私权的双重性格;陈海嵩教授则指出,须加强环境知情权、环境公众参与权等程序性环境权的适用,以解决实体性环境权的困境^②。总结而言,“肯定论”者从“权利路径”入手,建议新设权利类型,以期对环境利益的保护“谋得出路”;“否定论”者则反对确立一个概念模糊的“环境权”,而只需扩大现有的人格权和财产权、更新侵权法理论,或采用“义务路径”、公法手段等进行保护。

本文认为,环境权的权利内容宽泛,作为一种集合性、综合性的权利群,其兼具了公法权利与私法权利的性质与特征。环境权概念的周延表达或有待理论上进一步廓清,但并不妨碍从私权角度对环境利益进行具体化分析。环境利益的公法与私法保护路径,并非“非此即彼”的关系,而仅以环境利益的充分、有效保障为共同目标。若赋予公民环境权利,可直接对侵权人提出停止妨害的请求,以消除权利侵害状态,对于受侵害主体的救济可能更为直接、简便,权利救济的目的即在此。事实上,公众都希望在与自然相和谐的环境中健康、愉悦地工作或学习,为实现这种愿望不可避免

① 有关环境权理论研究的主题主要有:1. 各种称谓的主体的环境权研究,包括公民环境权、国家环境权、人类环境权、自然体环境权等;2. 环境权与人权的关系问题研究;3. 不同视角研究环境权或与环境权有关问题研究,如环境权的法律经济学分析、环境伦理视角下的环境权研究等;4. 环境权的救济研究;5. 环境权入宪研究;6. 环境权与环境公益诉讼的关系研究;7. 国外环境权研究;8. 环境权立法完善研究等。参见徐祥民、宋福敏:《环境权研究 35 年回顾——对我国环境法学研究的一个量化分析》,孙佑海主编:《北洋法学评论》(第一卷),天津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45—93 页。

② 参见马俊驹:《人格权理论讲稿》,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65 页;叶俊荣:《环境政策与法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0—16 页;吕忠梅:《环境权入宪的理路与设想》,载《法学杂志》,2018 年第 1 期;徐祥民:《环境权论——从人权发展的历史分期谈起》,载《中国社会科学》,2004 年第 4 期;王明远:《环境权理论及其法律实践概览》,《中国环境报》,2001-02-03(003);陈海嵩:《论程序性环境权》,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5 年第 1 期,等等。

地会涉足到私人权利领域^{[4](P265-266)}。最高法在《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中也强调,“依法保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保障人民群众在健康、舒适、优美环境中生存和发展的权利。”环境权利承载着在最低限度意义上保障公民的环境利益需求的使命,公民环境权利的确认,是回应实践需求的必经道路。

但“正当利益不等于权利,一项新的权利的证成除了利益或需求的正当性之外,还必须具备‘权利可能性’和‘创设的必要性’”^[5]。因此,在传统权利类型尚有可解释和容纳空间的前提下,创设新型权利就须谨慎,以维持法律的准确性、稳定性。譬如,有学者提出确立“阳光权”以保障公民“获得充足阳光照射”,但该部分环境利益实际上可通过对现有相邻权制度的解释与完善予以实现,而不必设立一项新的权利形态。而对于“眺望权”、“达滨权”等权利提法,基于其权利内容、范围与保护程度尚有待实践的检验与明确,目前也不宜将其向“现实中的权利”转化。而就通风、采光、日照等“私权性”明显的环境利益,主要发生于不动产相邻关系中,就其性质可定位于物权,因此,仍由《物权法》进行规范当属合理。此外,还须注意的是,环境权利样态并非固定、封闭,而是具有一定的时代性、开放性特质,环境权利的类型化也必须考虑到权利创设的实践性、合理性,需要根据社会发展、自然人文地理条件以及司法实践变革等因素而逐步加以探索和完善。

(三) 环境权利类型的法律表达

基于以上倾向,建议以类型化的方式对具有典型私权性质的环境利益作以下安排:

1. 单设清洁空气权、清洁水权,性质为新型人格权。清洁空气权是指自然人享有在清洁的空气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利。清洁水权则是指,自然人享有在清洁的水环境中生活的权利,并可通过适当的途径获得清洁的饮用水。清洁水权旨在保障自然人在生活环境中对水污染享有排除权^[6],比如,自然人对水质受到污染形成恶臭严重影响生活环境,或者饮用水源被污染等情形享有相应的排除污染、赔偿损失的权利。就清洁空气、清洁水的环境利益性质,目前大致有两种观点,一是认为清洁环境利益本属健康权的范畴,不必新设权利类型^[7];二是将其独立为新型人格权^[8]。二者的核心点在于对“清洁”利益需求的认识和判定。根据全国人大法工委对《侵权责任法》第2条健康权的解释,“健康权系指自然人以其机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完善的发挥,以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9](P6)}其中,衡量是否造成健康权侵害的标准是医学标准,即以产生疾病为承担责任的标准。毋庸置疑,确立清洁空气、清洁水权益的根本目标在于保障公民的身心健康,因此,其与健康权的利益诉求内在统一。但健康权保障以“对身体健康造成明显损害”为规范前提,属于传统人权范畴,具有消极防御特性,即确保人民生活获得最低限度的安全保障。而在现代社会中,公民对于清洁空气、清洁水的需求,往往超越了“对身体健康造成明显损害”情形的限定,是一种相对更高的健康、清洁标准。基于此种考量,有学者提出,应提高健康保护程度,对清洁环境的判断,应以环境质量标准为依据^[10]。暂不评判我国现有的环境质量标准体系能否满足个体对清洁环境的需求,此时,面临三种立法选择:其一,固守健康权的医学标准,仅在受污染的空气、水对身体造成明显损害时,方得提供救济;其二,将清洁环境利益诉求纳入健康权范畴,提高健康权保护标准;其三,新设清洁空气权、清洁水权。

公众健康乃法律规范最为根本的价值追求。就环境污染而言,其对人体健康的损害往往具有累积性、潜伏性与不可逆性,这导致事后损害填补式的医学标准评价方式,并非公民清洁环境利益维护的最佳模式,而应以一种积极、预防面向的救济方式对公民环境利益予以保护。环境利益属于基本人权范畴,这也要求国家不得继续对公民环境利益采取消极保护的进路,或继续将自然环境作为规制对象,将公众应该享有的环境权利视为行政规制的反射利益,排斥环境保护中的公众参与。相反,国家或政府应具有“风险预防”或“危险防范”的超前意识,积极赋予公民环境权利的主体地位,并超越生存照顾的底线思维为公民提供更高程度的保障^[11]。是故,比较而言,后两类“高标

准”的保护方式更具健康风险预防功能，也更符合现代化进程中法律对公众健康关怀的目的。而后两类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以更为谨慎的姿态进行权益的扩张，后者采用新设权利类型的方式，更具开放性。鉴于民法典的编撰应体现应有的前瞻性^[12]，本文倾向于采用第三种模式，即新设清洁空气权、清洁水权。其中，传统健康权与清洁空气权、清洁水权以“对身体健康造成明显损害”情形为界限^①。

2. 单设宁静权、景观权，性质为新型人格权。就宁静权而言，与清洁空气、清洁水等公民环境利益类似，与人体健康问题相关联，但也存在与健康问题无关或关联甚微的情形，如前例“公共广场活动干扰公民休息、安静生活”的噪声污染情形。多数情况下，此类侵扰与公民的健康权益无涉，而只是对公民的生活造成一定程度的干扰或妨害，这种干扰或妨害非基于不动产毗邻而产生，公民难以通过相邻权提请妨害排除，因而具有单设权利类型的必要。就景观权而言，则主要救济的是私权层面的环境景观权益，如私人所有的具有观赏价值的古树名木、园林的毁损。根据《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3条，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国内外稀有的以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及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而在全中国绿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意见》中，将“名木”重新定义为“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与科学价值和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从而正面认可了古树名木的景观价值。景观价值不同于财产价值，对于景观价值的侵害，不宜也无法通过景观所附着的财产权利进行维护，因而，除却对其经济利益的赔偿之外，也应对权利人景观利益进行救济。而对于公法层面的景观利益，如“市民诉青岛规划局行政许可案”^[13]中所涉及的公众的观赏、消遣、审美等环境利益，则多涉及行政规划、公共决策、公共管理等诸多问题，不宜简单纳入私法救济范畴，而应以公法手段进行维护。

3. 人格权编立法建议。环境权利创设的关键在于厘清环境权利与传统权利的边界，并确定其在整个民法权利体系中的位置。人格权制度的勃兴是现代民法的重要发展趋势，在民法典中人格权法单独成编符合民法典体系结构的内在逻辑，也是人格权体系自身发展的需要^{[14] (P420)}。作为新型人格权的清洁空气权、清洁水权、宁静权、景观权乃具体人格权，若民法分则编纂将人格权部分独立成编，则可在人格权编中对新型环境人格权以法律条款形式予以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第 n 条：自然人依法享有在清洁的空气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利。

自然人依法享有在清洁的水环境中生活的权利，并可通过适当途径获得清洁的饮用水。

自然人依法享有在安静的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利。

自然人依法对自己所有或经营的古树名木、园林或其他具有景观、欣赏价值的景致或物件享有权利。

在实体法上，民法典人格权编对环境人格权类型作出立法确认后，在侵权责任编的制定过程中，再将环境人格权纳入环境侵权保护权益范围，并确认各类侵犯行为的法律后果。惟此，我国民法才能确立完整的公民环境私权保护法体系，实现对公民环境利益的救济功能。

二、环境侵权制度的规范完善

（一）现行环境侵权制度的不足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65条、《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① 在判定标准方面，健康权判定标准为医学标准，清洁空气权、清洁水权判定标准为环境质量标准；在救济方式方面，健康权救济方式主要包括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治疗）、赔偿损失等；清洁空气权、清洁水权救济方式则主要是停止侵害、排除妨碍，采取减轻措施，或代替排除妨碍的赔偿等。

1条规定,环境侵权作为特殊侵权责任,采无过错责任原则,且排除违法性。然而,无过错责任且排除违法性,并非在所有环境侵权案件中都能获得周延解释。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对于该条是否确立了“违法性”要件,仍存在分歧。争议点在于,违法性是作为独立的构成要件,还是为过错要件所吸收。有学者认为,违法性仅为过错客观化的一个判断标准,第6条第1款的规定实际上采纳了以过错吸收违法性的制度选择^[15]。也有观点指出,应根据侵害对象、行为损害结果来认定行为的违法性,对于侵害绝对权的行为,根据其损害结果来认定违法性;而对于侵害绝对权以外的利益的行为,则根据行为本身来认定其违法性^[16]。

无论是将违法性视为过错,抑或将其独立,在现代侵权法理念下,过错与违法性的分野已逐渐变得狭窄,过错与违法性常常需要一体考虑^[17]。本文认为,是否排除违法性,须分情况而定。对于侵害公民生命权、健康权情形,当然排除违法性,不得以行为符合行政法规、标准等排除侵权责任;但在判断是否侵害清洁空气、清洁水、宁静等环境权益时,其非以生命、健康明显损害为要件,规范重点在于对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干扰、妨害等进行排除,因而应对其是否违反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综合判断。换言之,在部分情况下,应当承认环境质量标准合规抗辩的效力。

就因果关系而言,《侵权责任法》第66条规定“污染者应就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根据全国人大法工委解释,本条乃环境污染侵权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倒置^{[16](P276)}。本文认为,其实质乃因果关系推定规则,被侵权人应对因果关系进行初步、表面证明^①,在此基础上实行推定,推定后,污染者就因果关系不存在承担举证责任。

此外,在侵权责任承担方式方面,基于对公民环境权利及时、有效保护,应注重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等预防性责任承担方式的运用。当然,对于环境侵害排除,被侵权人与侵权人之间,亦可选择“中间排除妨害”、“部分排除妨害”或“代替排除妨害的赔偿”等更具灵活性的责任承担方式,从而更好地兼顾产业利益、他人利益与公众健康权益,维护社会公正^[18]。

(二) 新型环境权利的侵权法救济

根据以上对环境侵权责任构成与承担方式的分析,本文对类型化环境私权的适用作以下建议:

1. 对于第1类所指清洁空气权、清洁水权的保护,如前述,“清洁”标准的判断,有学者提出采用环境质量标准,但目前的环境质量标准能否满足个体对清洁环境的需求,仍存疑问。我国的环境质量标准在设定限值时,是以功能用途的区分为前提,即在适用环境质量标准时,须先确定具体环境功能用途,然后才能确定应当适用的限值,因而地区之间的标准存在差异。同时,我国的环境质量标准也是评判政府履行职责的考核依据,其制定涉及经济发展的阶段性或特殊性目标,并非仅仅根据公众健康和对环境要素的需求来设定标准限值。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例,该标准将环境空气功能区分为二类,不同类区适用不同浓度限值。这种分类非以保障公众健康为划分依据,也没有与相关的卫生标准相关联,许多与人体健康相关的重要指标也并未在该标准中得到体现。然而,公众对于“清洁”权益保障的需求具有一致性,若以地区类型为划分依据的环境质量标准作为“清洁”判定标准,将人为割裂公众“等质”环境权益,有违环境公正。故杂糅了经济发展目标与考评功能的环境质量标准,很难满足公民对“清洁”环境利益的需求。

相较而言,以保障公众健康为核心的美国环境标准体系值得借鉴。美国“国家空气质量标准”(NAAQS)乃整个《清洁空气法》的基石,针对不同保护目标,分为国家空气质量一类标准和二

^① 初步、表面证明,一般可以从证明度上加以理解,即对因果关系达到“表示相当程度的盖然性证明”,该种证明“虽然超越了大致证明的领域,但尚未到达证明程度的举证”。参见马栩生:《环境侵权视野下的因果关系推定》,载《河北法学》,2007年第3期。

类标准,一类标准保障公众健康(Public Health),属于最基本的空气质量保障;二类标准保障公共福祉(Public Welfare)^①。两类标准非等级划分,如果从法律所保障的利益上来讲,一类标准保障的是人身利益;二类标准保障的则是人身之外的财产利益及其他各种利益。由此,环境污染物的界定也主要取决于对公众健康的影响。美国《清洁水法》所确定的“水质标准”,也以保护人体健康或福利为根本目标,并要求所有法律制度设计,以及倾向于技术性的法律规范的实施与执行,最终都能确保满足人体健康的基本需求^{[19](P27)}。同时,美国还建立了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制度,通过包括建立风险评估模型^②—风险管理—风险沟通等方式,来共同实现环境与健康风险的有效控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无论是环境质量标准的划定,抑或与之配套的评估模型、规制体制等,目前都难以保障公民对于清洁、健康生活的需求。因此,有必要重塑我国环境质量标准体系,将现有相互分离的环境标准体系和公共卫生标准体系进行有机融合^[20],以弥补目前环境质量标准在公众健康价值方面的缺失。在此修正的基础上,才能将之作为判断空气、水质量“清洁”与否的标准。

侵害公民清洁空气、清洁水权益的主体,主要包括两类,一是个人或企事业单位类型的排污者;二是行政主体,如怠于或拒绝履行行政职责,或没有实现预期环境质量目标的行政主体。对于后者,其责任或为行政责任,或为政治责任,不在本文讨论之列。对于前者责任,则须分情况追究其侵权责任:(1)若侵害清洁空气、清洁水的排污行为造成公民身体健康明显损害,即侵犯到公民的健康权,则无论环境质量是否达标,均应承担侵权责任,包括对生命、健康权的损害赔偿以及停止对受损环境的侵害、排除妨碍或采取相应的减轻、替代措施。(2)若环境质量不达标,且排放行为可认定为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原因,则公众可请求排污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或采取相应的减轻、替代措施。(3)若环境质量不达标,但排放行为无法认定为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原因,则排污者不承担侵权责任。(4)环境质量达标,排污者不承担侵权责任。针对前两者情形,排污者拒绝公民排除妨碍等请求,公民可对排污者提起诉讼;法官应依据侵权行为的频率、时间、程度及侵权人有无采取相应改善措施等具体情形,来综合判断妨害的“实质性”与“合理性”。须注意,环境私权之行使,必须兼顾公共利益、他人利益,其具体化与现实化须遵守利益衡量原则,尤其需要法官在具体案件中发挥自由心证,进行利益衡量后予以裁决。

2. 对于第2类所指宁静权、景观权的保护,(1)宁静权主要是指免受噪声的干扰,目前有关声环境的国家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其规定了五类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同样,应当重新检视我国声环境质量标准,以保障公众健康作为生活居民区声环境质量的划分依据,科学确定其标准值,以保障城乡居民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声环境质量。产生噪声侵犯公民宁静权的,权利人可直接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损害赔偿等,也可以提起诉讼。法官对于噪声的判定,除了考量前文所涉及的侵害行为程度、地点、合理性等要素外,还须特别注意产生噪音行为的性质、产生时间、持续时长、时段等具体情形,使得各方利益维持平衡。(2)景观权的确立,以承认私主体所有或经营的古树名木、园林等不仅具有经济价值,还具有观赏、审美价值为前提。对于景观价值有无的判定问题,往往是司法实践争议的焦点,在“邹某某与黄某某等物权保护纠纷案”^③中,法院并未认可系争桂花树的观赏价值;在“朱某某诉朱某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④

① 42 U. S. C. § 7409(a) and(b)。

② 如美国环保局建立了一套建筑物放射性核素初步修复目标(BPRG)计算模型,可以计算出人体致癌风险水平下灰尘、空气和建筑材料的相应浓度,以帮助规范建筑物的放射性污染风险评估和清理活动。参见贾峰:《美国超级基金法研究》,中国环境出版社2015年版,第124页。

③ 详见(2016)赣0732民初100号民事判决书。

④ 详见(2012)灞民初字第01838号民事判决书。

中,系争的古树也因鉴定为71~78年,而未至100年,而驳回了原告赔偿损失的要求。本文认为,对于古树名木景观价值的判定,不应仅根据树木的树龄,还应当依据树木品类、稀缺性、实际观赏性能等要素进行综合判断;对于园林观赏价值的判断亦是如此,综合考量园林年代、园林景致与树木所构成的整体性观赏功能以作出判断。对于公民景观权益的侵犯,权利人可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目前对于景观权益价值的评估,主要还是采用的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如“杨某某等与某供电公司等财产损害赔偿案”^①中,对于系争树木的价值,即采用了对当地园林所职工进行咨询以证实树木的市场价值。对此,建议未设有具体标准值的法院,在结合具体损害事实进行衡量时,可适当参考其他地区出台的古树名木评估标准,如福建省《古树名木鉴定与评估标准》、北京市《古树名木评价标准》等,原环境保护部2014年颁布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II版)》中的揭示偏好法、效益转移法和陈述偏好法等环境价值评估方法,其在独特景观、非市场商品价值评估方面的运用也较为广泛,亦可资借鉴。

三、公私共治下民法典的“绿色”限度

(一) 民事制度在环境利益表达中的局限

随着生态环境问题的日益凸显,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制度,实现“损害担责”以保护环境公益,已成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目前《民事诉讼法》第55条、《环境保护法》第58条已确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将生态环境损害纳入法律救济范畴。那么,是否可进一步拓展解释,将生态环境公益也纳入民法保护的利益范畴?

从目前的民事立法、环境立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来看,呈现出一种割裂态势,即将涉及私益属性的人身、财产权益保护与公益属性的生态环境利益保护进行“分别立法”。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规定,其适用范围为生态环境损害,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不适用该试点方案。这种“分别立法”模式的根本原因在于,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私益性与生态环境利益的公益性存在客观差异,民法是以个体主义为基础的规范集合,民事权利设计与侵权救济体系均体现出一定的平等性、自治性,若罔顾两种利益类型之间的差别,将生态环境公益也纳入民事调整范围,不仅将破坏民事知识体系的自有逻辑,更有损伤生态环境公益的可能。譬如,针对侵害清洁空气权的法律救济,基于民法自治精神,受害人享有一定的自主权以决定受偿方式,或要求侵害人停止侵害,或要求侵害人金钱赔偿,亦可选择放弃权利。但于生态环境公益而言,由于生态环境公益的受益主体乃是一定区域的多数人 or 全社会,故不得随意选择受偿方式或放弃追责,而应以法律的明文规定为准。如针对污染土地的行为,代表生态环境公益的行政机构应及时、主动对污染主体作出行政禁令或命令,要求其进行整治修复,或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追究其污染责任。行政机关不得“消极行政”怠于行使其职责,不得选择金钱赔偿以替代环境修复,更不得放弃责任追究。可见,基于利益属性的不同,人身、财产权益与生态环境公益也具有了不同的规范构成与救济进路。是故,应当根据人身、财产权益与生态环境公益的不同表征采取“分别立法”,以顾及民法与环境法在价值取向的差异。

再则,由于《民法总则》第2条已明确规定民法的调整范围,为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因而同处于《民法总则》第一章的第9条的解释适用,也应遵循体系解释、目的解释等基本解释方法,不得作出有违民法体系内容的解释。换言之,从民法体系角度来看,也决定了具有社会属性的生态环境公益无法相融于以私益保护为依归的民事法律。若不顾及法律体系的生成规则,

^① 详见(2016)桂0821民初1793号民事判决书。

将生态环境公益纳入民事法律,势必会损害民法的原有权利结构,破坏民法体系的稳定性、妥当性,更会造成民法规则体系与环境法规则体系的混乱,从而模糊了各自的学科定位与界限。因此,对于《民法总则》第9条的解释与适用,应仅限于公民个体的环境私益,而不能无限拓展至生态环境公益。

(二) 环境利益的公私共治

基于对民法体系结构的维持以及更全面地保护生态环境公益,本文对民法绿色限度与生态环境公益救济,尝试作以下建议:

1. 环境公益规范基础的公法路径。《环境保护法》第58条规定了生态环境公益损害救济的起诉权,但并未明确生态环境公益损害救济的请求权基础,故当前环境公益诉讼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实际上缺乏应有的请求权规范支持。环境利益的双重属性决定了具有公益性质的环境利益难以纳入民事法律的保护范畴,换言之,民法无法为生态环境公益损害救济提供请求权基础。鉴于此,生态环境公益的规范基础仍应在公法规范中寻求。具体实现路径,可从两方面着手:

其一,应在宪法中确立“公民享有在清洁、健康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即作为基本权利的“环境权”,以实现环境权的三个积极面向:第一,要求国家提供最基本的生态环境保障;第二,要求国家权力的行使应有利于环境利益的实现;第三,获得对第三人的效力,即全社会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侵害环境的行为将受到宪法制约。从宪法层面确立环境权,解决的是公民在良好环境中生存的法源性依据,从而在根本上解决我国生态环境公益请求权规范基础的问题。从目前我国的宪法的相关规定来看,“环境权入宪”存在一定的制度基础。首先,现行宪法第38条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维护人的尊严需要良好环境,良好的环境是公民的基本生存需要。因此,人的尊严不受侵犯可为环境权提供权利正当性的价值基础。再者,宪法第9条和第26条规定,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作为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法条从环境权规范的外部构造角度对环境权的中心概念“环境利益”进行了宪法确认,从而外部证成了我国宪法对环境权的保护^[21]。

其二,从宪法层面确立“环境权”是一项长期的法律工程,在宪法正式确立“环境权”之前,笔者认为,可通过对现有环境法规范的解释来获取生态环境公益损害的请求权基础。有观点分析,《环境保护法》第5条、第6条第3款蕴涵了“环境公益损害”的法律事实与“环境公益损害民事救济”的法律效果,能够支撑环境公益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的法律基础,可成为环境公益损害民事救济的请求权规范^①。检视第5条、第6条第3款,第5条确立了“损害担责”原则,第6条第3款规定了企事业单位主体的环境法律责任,但无论是对损害后果的确认,还是相应的法律效果安排,语句表达上都过于笼统、含混,将之作为生态环境公益请求权基础有些牵强。比较而言,最高法《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②更符合请求权规范的组成,即,包括生态环境损害(构成要件)与民事责任(法律效果)两个部分^{[22](P56-60)}。但囿于司法解释的性质,即不得僭越可能文义的限制进行创新,从而进入立法者的领域。故建议将来在进行《环境保护法》修订或制定环境法典时,将该条纳入,以明确生态环境公益救济的规范基础。

^① 参见胡中华:《论环境公益损害民事救济的请求权基础》,载《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期;也有观点认为,《环境保护法》第6条可视为确立了准“公共信托”条款,与第58条“环境公益诉讼”的规定遥相呼应,相辅相成,从而形成了从“公共信托”到“环境公益诉讼”的完整法律体系。参见张辉:《美国环境法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第460—461页。

^② 第18条规定,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行为,原告可以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2. “环境侵害”的共力救济。基于传统民法思路界定的“环境侵权”是侵权法上的概念,只能以人身和财产损害为救济对象,这一理念即注定了侵权法只能对部分环境损害提供救济,而无法提供全面的应对。故逐渐有学者提出以“环境侵害”来替代“环境侵权”概念,统摄“人”的利益损害与“生态环境”的利益损害两方面,以弥补“环境侵权”概念内涵与外延的不足^[23]。对此,笔者殊为赞同,“环境侵权”概念特指民事领域的环境侵害形态,而“环境侵害”作为“环境侵权”的上位概念,可兼容人身损害、财产损害以及生态环境损害三种环境侵害形态。

环境侵害的预防与规制,不仅需要从民法角度确立环境私权、设定环境义务,更需要以整体性思维对生态环境利益予以关注。这就需要宪法、环境法、行政法等多个学科的共力协作。首先,宪法应确认环境权的基本权利属性,以解决公民在良好环境中生存的法律依据。其次,环境立法应进一步对环境侵害的利益客体予以明确;细化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机制;在追究侵害主体行为责任的同时,亦注重对使用主体、管理主体状态责任进行识别;建立生态环境责任保险、生态环境基金、公共补偿金等责任社会化制度;推进环境司法程序、环境公益诉讼等环境资源司法专门化制度完善。再者,行政法规也须在环境公正与环境质量目标主义指引下,修订完善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建立环境健康风险管理及评估机制等,以符合环境公众健康保护与生态安全之目标,等等。环境侵害并非单一的环境立法就能解决,绿色原则的实现,也不能仅依托于民事立法,公私立法相辅相成、协同共治,才能全面充分保障公民环境私益与生态环境公益。

四、小 结

本文从人格权法、侵权法角度,讨论了环境利益在民法分则中表达的两大方面:其一,在维护民法私本位理念基础上,拓展民事权利体系,确立环境私权类型。对于涉足民事领域的环境利益,从私权角度对其进行权利的类型化,并证成其正当性、合理性,并具体论述在民法中确立清洁空气权、清洁水权、宁静权、景观权等环境权利类型,确定其法律性质与体系位置,实现环境利益需求与权利类型的对接。其二,重塑环境侵权救济规则,确定新型环境权利侵害的责任构成与承担方式,并细化具体适用规则。文中具体讨论侵害清洁空气权、清洁水权等环境权利的行为,依据各类环境侵权案件的表征与特性,明确侵权主体类型,重塑侵权构成要素,并结合具体环境权利样态来确定相应的损害评估方法及责任承担方式。

需要注意的是,环境利益在民法规范中的展开与确立,绝非是将环境利益替代民法个体利益保护的定位,而是在尊重民法原有权利结构,遵循民法基本逻辑与方法的前提下,对个体主义的民法基本体制进行的适度纠偏和补救,以此推动民法理论的改良与鼎新。环境法学不单需要民法学概念与权利思维的关注,也需要其他公法学科的共力协作。因此,在创设新型环境权利类型,或是调适环境侵害判断标准时,应在民事私法领域这一基础前提下进行;而对于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等难以为民事法律所涵盖之内容或要素,应积极寻求宪法学、行政法学或环境法学自身的解决之道,避免泛化的领域法学思维消解民法学严谨的规范体系与学科边界,从而为部门法学研究带来不必要的混乱与冲击。

参考文献

- [1] 侯佳儒. 中国环境侵权责任法基本问题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 [2] 全国人大常委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 [3] 吕忠梅. 环境权入宪的理路与设想[J]. 法学杂志,2018(1).

- [4] 马俊驹. 人格权 and 人格权理论讲稿[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 [5] 巩固. 环境权热的冷思考——对环境权重要性的疑问[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9(4).
- [6] 陈红梅. 论环境人格权的独立与民法保护[J]. 南京财经大学学报,2014(5)
- [7] 徐祥民. 对“公民环境权论”的几点疑问[J]. 中国法学,2004(2).
- [8] 刘长兴. 论民法上的环境人格权制度[J]. 环境资源法论丛,第5卷.
- [9] 全国人大常委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 [10] 吴卫星. 环境权内容之辨析[J]. 法学评论,2005(2).
- [11] 张宝. 基于健康保护的环境规制——以《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九条为中心[J].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3).
- [12] 陈海嵩. 论环境法与民法典的对接[J]. 法学,2016(6).
- [13] 姜培永. 市民状告青岛规划局行政许可案——兼论我国建立公益诉讼制度的必要性与可行性[J]. 山东审判,2002(1).
- [14] 王利明. 民法典体系研究(第二版)[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 [15] 王利明. 我国《侵权责任法》采纳了违法性要件吗?[J]. 中外法学,2012(1).
- [16] 李承亮. 侵权责任的违法性要件及其类型化——以过错侵权责任一般条款的兴起与演变为背景[J]. 清华法学,2010(5).
- [17] 张敏纯. 论行政管制标准在环境侵权民事责任中的类型化效力[J]. 政治与法律,2014(10).
- [18] 王明远. 相邻关系制度的调整与环境侵权的救济[J]. 法学研究,1999(3).
- [19] 张辉. 美国环境法研究[M].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
- [20] 吕忠梅, 杨诗鸣. 控制环境与健康风险——美国环境标准制度功能借鉴[J]. 中国环境管理,2017(1).
- [21] 张震. 民法典中环境权的规范构造——以宪法、民法以及环境法的协同为视角[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3).
- [22] 王泽鉴. 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 [23] 陈泉生, 周辉. 论环境侵害与环境法理论的发展[J]. 东南学术,2007(3).

Embodiment and Limitation of Environmental Interests in Specific Provisions of the Civil Code

XU Yi-xiang, LI Xing-yu

Abstract: Based on protection of citizens' environmental interests, it is proposed to reform the right type of the Civil Law, set up a typical environmental private right, and determine the tort liability composition and the method of bearing civil liability. The embodiment of environmental interests must follow the basic logic and method of Civil Law, therefore, the protection scope of the Civil Law should be limited to personal rights and property rights. The claim basis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 damage should be sought in Public law norms. The real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ivate right cannot rely on civil legislation. Only public and private legislation co-governance can fully protect citizens' environmental private interests and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ublic welfare, and ultimately achieve the justice and harmony between the human being and the nature.

Key words: field of law; environmental interests; specific provision of the Civil Code; environmental private right; limitation

(责任编辑 周振新)